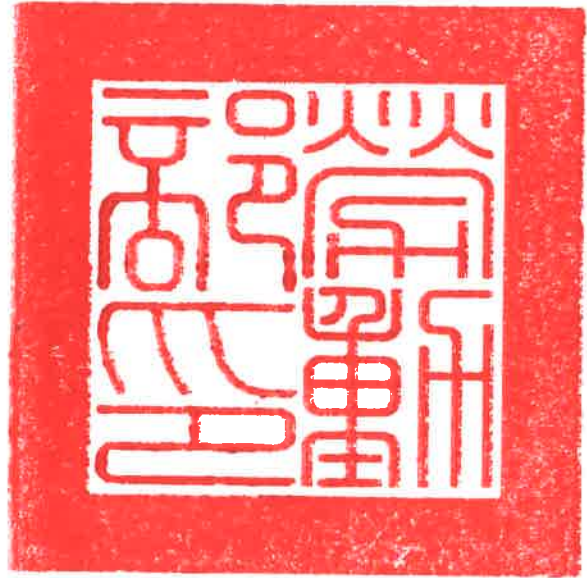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勞 動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勞動關3字第1060125065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訂定「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」，並自即日  
生效。

附「主管機關受理勞資爭議調解注意事項」

部長 林美珠

裝

訂

線